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2执恢314号

申请执行人:鲁[REDACTED],男,汉族,1989年3月21日出生,  
住乌市沙区[REDACTED]。身份证号:  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张[REDACTED],男,汉族,1989年11月30日出生,  
住乌市天山区[REDACTED]。身份  
证号: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9)新0102民初9169号民事判决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的存款、收入[REDACTED]元(其中本金[REDACTED]元,执行费7118元);

二、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所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所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二〇二一年四月 日

书 记 员 米扎提

